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陳福地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被告 陳文生

黃秀桃

陳羅菊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(一)至(三)分別請求附表甲欄所示被告提出附表乙欄所示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帳簿等文件，置於各該公司供原告或其委託之人查閱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分別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又此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爰
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$\times$ 3=4,9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（甲）	訴外人公司（乙）
1	陳文生	縉豪企業有限公司
2	黃秀桃	誌銘貿易有限公司
3	陳羅菊枝	小池酸素工業有限公司